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65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6名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95,748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5,748股	95,748股	2023年7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数量由6.426万股调整为9.5748万股，回购价格由34.2741元/股调整为23.0028元/股。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自2023年5月16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过程中，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498,3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数量由6.426万股调整为9.5748万股，回购价格由34.2741元/股调整为23.0028元/股。

综上，董事会决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9.574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13%。回购价格为23.0028元/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27.80万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6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5,74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95,748股。

(二)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9.57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26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截止2023年7月20日)：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660,893	-95,748	30,565,1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677,352	0	44,677,352
股份总数	75,338,245	-95,748	75,242,49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